

执行裁定书

(2019)皖0181执恢127号

申请人：魏昌龙，男，2006年11月1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清水镇新街106号，公民身份号码

法定代理人：魏进（系魏昌龙父亲），男，1982年7月18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清水镇新街106号，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张寿梅，女，1984年3月5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清水镇新街106号，公民身份号码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巢湖市人民法院（2018）皖0181民初4049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双方当事人协商，被执行人同意本院拍卖名下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寿梅名下位于巢湖市巢湖南岸巢湖碧桂园银屏秀色苑一街13幢1单元602室住房。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王冰
审判员 倪涛
审判员 付友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书记员 张天明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